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境外投资方向间接转让股权税务处理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13〕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香港坚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信）将 Sin Cheng Holding Pet Ltd（新加坡登记注册，以下简称新诚）100%股权转让给银泰百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百货），从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莎）50%股权。该交易存在以下事实：

- 一、新诚股权主要价值由对燕莎的权益性投资价值构成。
- 二、新诚收入主要来源于对燕莎的投资，另有部分服务费收入来源于坚信为燕莎提供管理服务。
- 三、新诚无雇员，实际不履行功能，不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 该间接股权转让交易的境外实际税负低于 1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86

